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銘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4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銘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之照片」、「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等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郭銘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並參酌被告多次因施用毒品之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益見其陷溺已深，戕害自身身心健康，更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衡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為被告所有並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之用（見偵卷第29頁背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002號

被　　告　郭銘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銘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26日23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1月26日22時13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顆，復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郭銘岳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46號）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